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227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1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8.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2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190,736.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7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67,065,193.73 元，其中：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43,396.23 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31,014,765.91 元，2021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3,107,031.5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04,289,825.0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各个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及保本理财项目均按照《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要求执行；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4849810602	432,370,000.00	21,483,100.6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4879900031895433	151,523,300.00	2,491,701.44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08818	137,650,700.00	18,287,453.4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41973087975	47,256,000.00	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7913910801		3,819,403.0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49899210601		8,404,018.16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60900033927536		1,881,660.4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0000033863772		2,597,363.03	活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3423700033869155		2,726,933.9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60122000225024		2,598,190.98	活期
合计		768,800,000.00	64,289,825.08	

注：截至 6 月 30 日，尚有 **240,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下文“(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已详细列示。

三、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7,065,193.7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 467,065,193.73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7,762,477.27 元。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304,289,825.08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明细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2,609,263.34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467,065,193.73
减：银行手续费	15,949.61
加：银行利息收入	3,846,939.96
加：尚未置换或支付的发行费	105,707.59
加：理财收益	14,809,057.53
期末余额	304,289,825.0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东莞市锐明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深圳市信瑞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瑞检测”）、重庆锐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锐明”）以及四川锐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3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部置换。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0 年 3 月 30 日目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43,237.00	2,418.60	2,418.6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15,152.33	3,682.94	3,682.94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13,765.07	3,023.98	3,023.98
4. 补充流动资产金	3,106.53	3,106.53		
小计	75,260.93	75,260.93	9,125.52	9,125.52
5. 发行费			650.73	650.73
合计		75,260.93	9,776.25	9,776.25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使用 2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 64,289,825.08 元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2,609,263.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107,031.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065,193.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32,370,000.00	432,370,000.00	52,556,244.71	259,127,379.89	59.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否	151,523,300.00	151,523,300.00	37,790,655.48	96,003,344.80	63.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137,650,700.00	137,650,700.00	42,760,131.40	80,279,033.97	58.3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65,263.34	31,065,263.34	–	31,655,435.07	101.9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133,107,031.59	467,065,193.73	62.0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52,609,263.34	752,609,263.34	133,107,031.59	467,065,193.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 （1）“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原实施主体湖北锐明变更为湖北锐明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变更为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龙宫社区、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 （2）“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三家全资子公司：信瑞检测、重庆锐明和四川锐明；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3 栋 5 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留仙大道众创产业园 B53 栋、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166 号火炬大厦 2 号楼、成都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3）“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锐明技术变更为锐明技术和全资子公司四川锐明。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人民币 9,125.52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650.73 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 9,776.25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出具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3244 号）。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使用 2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开展现金管理外，其余募集资金 64,289,825.08 元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英	陈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电话	0755-33605007	0755-33605007	
电子信箱	infomax@streamax.com	infomax@stre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272,064.42	615,542,276.41	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02,454.67	85,561,013.62	−3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23,632.64	65,781,119.68	−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642,959.22	10,108,883.53	−89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5	−6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85	−6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6.06%	−2.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9,742,583.53	2,288,841,290.77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0,239,416.83	1,547,467,132.40	−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志坚	境内自然人	26.38%	45,659,200	45,659,200		
望西淀	境内自然人	19.30%	33,410,800	33,410,800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8%	29,4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5,188,164	0		
蒋用军	境内自然人	2.28%	3,954,600	3,037,50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1.78%	3,088,600	2,430,000		
答文军	境内自然人	1.50%	2,601,300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0.72%	1,248,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200,000	0		
伊犁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00,000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志坚和望西淀是实际控制人，双方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3 月，公司推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314 万份股票期权，32 万限制性股票，截至上半年末，已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2021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届满到期，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过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7）。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并结合锐明技术各地生产基地产能布局、管理的规划，在公司与合作方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友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终止与其签署的合作协议并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并注销该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监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继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孙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更好体现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最终情况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物物出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物物出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5、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孙继业先生、深圳智源通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源通途”）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业务。公司与孙继业先生、智源通途待履行完毕相关审议披露程序后将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孙继业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智源通途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

2、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继业先生依照相关规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关联关系说明

孙继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为智源通途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1）孙继业先生，系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406211978********，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属于公司关联方。

2021 年 8 月 16 日，孙继业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深圳智源通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智源通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35 号绿来居大厦 1501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业

注册资本：1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XLR348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继业持股 43.75%，石自民持股 18.75%，吴磊、王宇凡、王德海分别持股 12.5%。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相关财务数据：智源通途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成立至今暂未开展业务。

2、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孙继业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为智源通途合伙企业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经查询，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2 层

3、投资总额：1000 万元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孙继业先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智源通途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

6、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含安防设备及系统、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车载终端设备、监控设备)、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和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施工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电子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安防设备、车载终端设备、软件平台的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物物出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以上均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后的信息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孙继业

丙：深圳智源通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孙继业、石自民、吴磊、王宇凡、王德海

第一条 目标公司注册信息：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以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其中甲乙丙各方认缴出资分别：甲方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1%；乙方认缴出资 33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3%；丙方认缴出资 16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6%。

（三）目标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通过视频、AI、IoT 及大数据技术，构建数字道路系统，并通过对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进行智慧化改造，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向客户提供以交通安全管理为核心的智慧公路各类产品及核心解决方案

第二条 出资方式及时间：

出资人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时间	出资方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分两次实缴。 各出资人在目标公司公司账户开设后 7 日内按认缴金额的 50%进行实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另外 50%的实缴。	货币
孙继业	330	33%		货币
深圳智源通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1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标的公司足额缴纳外，每延期一日，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有权按欠缴出资额 0.5%的标准向违约股东主张违约金。

第三条 目标公司经营治理

（一）目标公司注册地设在深圳。

（二）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会每半年召开至少一次董事会议。

（三）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由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由乙方出任。

（四）目标公司根据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各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